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对此项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可公司补充预计此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，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，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对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

依法进行了回避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、审议表决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平春、朱德贞、刘海涛、徐莉萍

2018年10月8日